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就通告所載決議案1至4(「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修訂及補充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或簽立任何文件以達致以上目的，及更新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根據此燃氣供應合同協定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元	533,409,790 (100%)	0 (0%)	533,409,79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68,400,000元	533,409,790 (100%)	0 (0%)	533,409,79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106,200,000元	533,409,790 (100%)	0 (0%)	533,409,79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223,200,000元	533,409,790 (100%)	0 (0%)	533,409,790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告。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其中665,000,000股為內資股，330,000,000股為H股。由於天津燃氣(持有264,360,210股內資股)為於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故天津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對決議案投票。
- (b) 有權出席而只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有權出席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730,639,790股。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員，基於本公司所收集的已填妥投票表格進行計算後，得出上述的投票表決結果。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